## 附表:

壹、違規態樣點數		點數
一、規模(Q):500≦Q<700 CMD		2
二、未依排放許可證(文件)登記事 項運作,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, 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(違反本 法第14條第1項)	前)處理之方式、流程、(前)	3
總點數		5
貳、加重或滅輕點數事項		
一、加重點數		
違規紀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,往前回溯一年錄	-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(2次)	2
限期未 完成改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(14 日)		14
二、減輕點數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0
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,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 反相同條款者		0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0
稽查配合度良好		-0.5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	0
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		0
審酌點數		15.5
參、罰鍰額度=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		
處分點數(20.5=5+15.5)		20.5
處分基數:一般違規		30,000
罰鍰額度		615,000 元整